

南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在南宫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南宫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公开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决策部署，强化工作部署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扎实开展、稳步推进。全文包括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七项内容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2 年，我区依托南宫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坚持权责透明，将各类规划发布、财务信息公开、疫情防控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基层政务公开等工作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。今年来，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政务新媒体“南宫经济开发区”微信公众号平台，全年发布各类信息 103 条，其中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告公示信息 1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

理规范》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树牢宗旨意识，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，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。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严格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完善制度建设，强化审批管理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工作程序，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做到“一事一审批”，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检查及不予公开信息的审查工作。二是明确公开流程，回应社会关切。全面推行办事公开制度，按照要求进行上墙公开，设立了公示栏、举报箱、投诉电话和投诉邮箱。对业务工作内办事的依据、程序、时限和方式、方法及结果予以明确规定，同时，建立来访登记制度，及时、妥善地解答群众咨询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做到来访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结果。

（四）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信息公开形式有电子化公开、纸质化公开两种形式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除依托南宮市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外，还通过微信公众号向广大人民群众进行公开；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。针对基层缺乏稳定专职人员，人才培养明显滞后于工作需要的情况，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指导。精心组织安排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活动，不断增强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着力建设一支熟悉法规政策、业务流程，熟悉目录体系与指标要求的政务公开队伍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
其他处 理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2022年，开发区严格落实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文件精神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一是公开平台建设还需要进一步完善；二是主动公开信息覆盖面还需要进一步拓宽；三是监督保障机制还不够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我单位将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信息，完善公开内容，主动公开事关群众利益的政府信息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使用率，拓宽信息覆盖面；加大微信公众平台建设，信息发布方式力求多元化，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新渠道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